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名科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首次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世名科技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3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

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股票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吕仕铭	董事长	2019-01-08	买入	100,000
			2019-01-09	买入	195,100
			2019-01-10	买入	491,532
			2019-01-11	买入	153,000
			2019-01-14	买入	126,800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吕仕铭先生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吕仕铭先生买入公司股票是其履行增持计划的行为，且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告间隔时间较久，当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因此，上述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关系，亦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除吕仕铭先生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